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6 號

聲　請　人　楊博捷

訴訟代理人　張淼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字第 79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北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5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7 項第 1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禁止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下稱大型重機）得在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交通部卻怠於公告大型重機可行駛高速公路之路段及時段，致大型重機使用人雖負擔與小客車使用人相同之使用牌照稅稅額，事實上卻被全面禁止行駛於高速公路，無法享受同等之路權。又系爭判決二漏未審查交通主管機關是否有依系爭規定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公告之作為義務，以及交通主管機關是否怠於裁量。是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與第 22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一般行動自由、身體完整及不受傷害之權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因騎乘大型重機，行駛於高速公路未經交通部公告允許之路段，遭裁處罰鍰，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一以其起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行駛之國道高速公路路段既尚未經公告允許大型重機行駛，即應受限制而不得騎乘進入，如有違反，自應依系爭規定處罰；至於是否全面開放大型重機行駛高速公路，涉及立法政策與行政裁量，基於功能最適考量，當由交通主管機關依照我國交通環境、道路狀況、交通量等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又系爭規定並未禁止民眾駕駛或乘坐得以合法行駛高速公路之車輛進入，且系爭規定對於道路使用效能、維持交通秩序及保障道路使

用人往來便利與安全等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連性，尚難認與憲法第 22 條行動自由權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相違；至聲請人如認系爭規定有所不當，應向立法者及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在相關規定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不能僅憑其個人主觀認定違憲而主張免罰等為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系爭判決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